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7月2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盛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611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基煜基金或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基煜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基煜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

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基煜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基煜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 年7月1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5年8月1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5年7月25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4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 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含当日）以前（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雯倩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二：

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A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4	015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3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	3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2	02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7	126048.6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77	254935.6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85	137608.2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	105464.45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7	187818.1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0	63206.0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	92105.0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93	157110.8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	106546.0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3	179503.3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9	80182.0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9	192144.55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1	64650.9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1	242354.4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3	182038.3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9	194679.55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2	137244.9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57	273416.65